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金字第34號

原告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法定代理人 張心悌

訴訟代理人 古鎮華律師

李昱盈律師

被告 翔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蔣清明

被告 鉅展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尹天賜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於知慶律師

複代理人 宋子瑜律師

被告 張清英

訴訟代理人 黃昭仁律師

被告 陳世偉

訴訟代理人 吳孟勳律師

複代理人 高永穎律師

被告 彭建忠

訴訟代理人 蔡淳宇律師

蕭維德律師

01 複 代理人 單鴻均律師

02 訴訟代理人 李庭綺律師

03 蕭仰歸律師

04 劉仁閔律師

05 被 告 蔡豪峰

06 0000000000000000

07 訴訟代理人 劉仁閔律師

08 複 代理人 張為翔律師

09 被 告 許世璜

10 0000000000000000

11 訴訟代理人 陳世錚律師

12 複 代理人 林奕瑋律師

13 陳安澄律師

1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
15 5日所為之判決，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16 主 文

17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如附表「原記載」欄所示之內容，應更正為如
18 附表「更正後記載」欄所示。

19 理 由

20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
21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
22 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顯然錯誤，指判決中所
23 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不符，其事一見甚明者而言。從
24 而，更正裁定，並非法院就事件之爭執重新為裁判，不過將
25 裁判中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加以更正，使裁
26 判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相符，原裁判之意旨，並
27 未因而變更。故更正裁定溯及於原裁判時發生效力（最高法
28 院79年台聲字第349號裁定意旨參照）。

29 二、經查，本院已於原判決第30、31頁記載投資人於民國106年
30 間賣出先前（即103年5月2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買進而
31 持有之股份，因而產生之獲利應自損害賠償金額中予以扣

01 除，故趙紫潔於106年賣出5,000股、趙靜葳於106年賣出
02 1,000股所生獲利應予扣除。然原判決附件1第99、100頁誤
03 將編號第77號趙靜葳於106年4月27日以每股新臺幣（下同）
04 57.6元賣出1,000股所生獲利，記載為編號第76號趙紫潔之
05 賣出獲利，此部分與原判決前述記載顯然不符，屬誤算之情
06 形，與法院本來之意思不符，應予更正。更正後趙紫潔得請
07 求之金額為100元（原誤載為0元），趙靜葳得請求之金額為
08 400元（原誤載為2萬7,270元），給付總額亦應更正為1億
09 5,479萬8,934元（原誤載為1億5,482萬5,704元）。從而，
10 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
11 更正。

12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14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林修平

15 法 官 劉育琳

16 法 官 廖哲緯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9 費新臺幣1,5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21 書記官 何嘉倫

22 附表：

23

編號	應更正處	原記載	更正後記載
1	附表一序號76本院之判斷欄	0元	100元
2	附表一序號77本院之判斷欄	27,270元	400元
3	附表一合計本院之判斷欄	154,825,704元	154,798,934元
4	附件1編號76	更正為本裁定之附件1編號76所示	
5	附件1編號77	更正為本裁定之附件1編號77所示	
6	附件1總計欄	000000000	000000000